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週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司徒達賢、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債券部麥資深副總經理煦書、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務部暨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管理暨勞安部邱資深經理榮豐、財務部朱資深經理郁苓、會計部游資深經理正雄（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及余副總經理東泰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合先敘明。
- 二、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泰國）係本公司經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之海外轉投資事業；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下稱元大印尼）係本公司經由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香港）間接持股 99%之海外轉投資事業。
- 三、配合海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指派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擔任元大泰國董事，元大香港指派余副總經理東

泰先生擔任元大印尼 Commissioner。

四、謹本於上開規定，擬解除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及余副總經理東泰先生擔任前開董事及 Commissioner 之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就陳董事部分，係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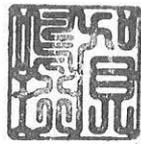
六、本案業經本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司徒達賢、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申鼎錢、陳麒漳、李岳蒼、黃祐治兼代馬永玲、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部劉副總經理智祺、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淑華、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務部暨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權益，爰於105年8月2日公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增訂第3項，金管會得視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增加或減少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並於105年8月5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 二、謹為配合前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22條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新增「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文字。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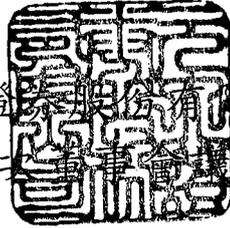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董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司徒達賢、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兼代李岳蒼、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包含於桃園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郭柏如會計師（列席討論事項第三案）

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淑華、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務部暨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為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及酌修文字與前揭處理準則一致。
 - （二）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三) 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四、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司徒達賢、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兼代李岳蒼、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包含於桃園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郭柏如會計師（列席討論事項第三案）

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淑華、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務部暨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擬投資境外私募基金「元大全球生技產業基金（Global Biotech M&A Fund L.P.）（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民國105年9月20日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審查標準」及本公司國際營運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海外轉投資事業投資關係人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或投資且參與私募基金管理」應報請董事會核決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亞洲投資）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為依英屬維京群島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並取得相關執照。元大亞洲投資擬募集境外私募基金「元大全球生技產業基金（Global Biotech M&A Fund L.P.）（名稱暫定）」，此合先敘明。

三、元大全球生技產業基金之基金規模暫定為美金1億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元大亞洲投資擬出資不超過美金800萬元並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另本基金近期擬申請臺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美金3,000萬元，且已取得韓國產業銀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 簡稱KDB)之Global Partnership Fund III承諾投資約美金1,500萬元(韓圜180億元)；其他有限合夥人目前待尋，預計將出資美金4,700萬元，由以上三類成員共同成立該基金。該基金之投資目的與範圍為以具獨特技術且有被併購潛力之生技醫療基金，於台、日、美、韓及新加坡等市場，搜尋新技術平台以引進台灣，並加強全球佈局，以促進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詳如附件。

四、本案謹依據主管機關之審查標準，擬於相關文件及內部程序完備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俟核准後始行辦理之。另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及實際執行之情形，有關本案之條件及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並為必要之調整。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樹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董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司徒達賢、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兼代李岳蒼、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包含於桃園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郭柏如會計師（列席討論事項第三案）

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淑華、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務部暨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境外私募基金「元大2017成長策略M&A基金」暨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05年9月20日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審查標準」及本公司國際營運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海外轉投資事業投資關係人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或投資且參與私募基金管理」應報請董事會核決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擬參與韓國母胎基金「K-Growth成長階梯基金」（下稱「母胎基金」）所主辦「成長策略M&A基金」之合資設立並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該基金之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併購等方式以扶植韓國中小企業，並增進資本市場循環。

- 三、「成長策略M&A基金」擬設立之規模暫定為韓圀1,000億元，將由有限合夥人母胎基金出資韓圀350億元，並由得標之普通合夥人出資韓圀50億元(約新台幣1.35億元，占該基金規模之5%)，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投資範圍與標的，詳如附件。
- 四、元大證券(韓國)業於106年2月27日遞件申請參與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遴選，預計於4月中旬公告結果，若獲選，該基金名稱擬定為「元大2017成長策略M&A基金」，並須於結果正式公告後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成立該基金。若有需要，得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五、若元大證券(韓國)獲選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後續有關元大證券(韓國)應提報本公司之事項以及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行辦理。
-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七、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八、敬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理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于卓民、洪慶山、賴坤鴻、張傳粟兼代吳壽山、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包含分別於美國及越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于卓民獨立董事與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證券（香港）公司：陳總經理妙如（列席其他事項）

本公司：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業務督導小組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下同）8,205,568,904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36,684,558 元（約當百分之零點四五）為員工酬勞，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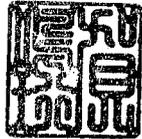
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謹再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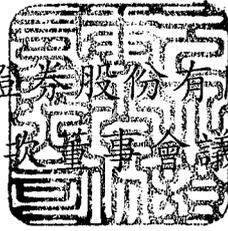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于卓民、洪慶山、賴坤鴻、張傳栗兼代吳壽山、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包含分別於美國及越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于卓民獨立董事與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證券（香港）公司：陳總經理妙如（列席其他事項）

本公司：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業務督導小組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8,168,884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728,161仟元後，稅後淨利為7,440,723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7,474,260仟元之差異數為33,537仟元，主要係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所致。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8,672,264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862,451仟元後，稅後淨利為7,809,813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7,440,723仟



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369,090仟元。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0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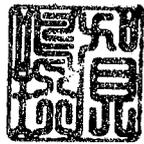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 鳴 珩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于卓民、洪慶山、賴坤鴻、張傳粟兼代吳壽山、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包含分別於美國及越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于卓民獨立董事與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元大證券（香港）公司：陳總經理妙如（列席其他事項）

本公司：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業務督導小組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

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謹擬具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 (一) 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0 元，經調整一〇五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計-59,840,182 元後，調整後累積盈虧為-59,840,182 元。
- (二) 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計 7,440,723,175 元。
- (三) 按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7,440,723,175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59,840,182 元後之淨額 7,380,882,993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738,088,299 元。
- (四) 按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7,440,723,175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59,840,182 元後之淨額 7,380,882,993 元，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計 1,476,176,599 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按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7,440,723,175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59,840,182 元後之淨額 7,380,882,993 元，提列 0.5%特別盈餘公積計 36,904,415 元，以作為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從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共計為 1,513,081,014 元。
- (五) 上述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 5,129,713,680 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517,283,540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92975 元。

三、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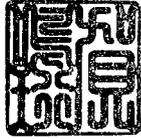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七、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于卓民、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粟、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賀董事長鳴珩於主席致詞後因公先行離席，後續之議程，其指定由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代為行使主席職權；親自出席十四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管理暨勞安部邱資深經理榮豐、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財務部朱資深經理郁苓、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派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合先敘明。
- 二、謹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將獨立董事之員額修正為三至六人，董事之員額不變。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特予以敘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兼代洪慶山、黃乃寬、申鼎籤、陳麒漳、李岳蒼、黃祐治兼代沈慶光、林龍凡兼代馬永玲、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三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國際金融業務部張副總經理士桓、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部劉副總經理智祺、財富管理部葉副總經理賢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財務部朱資深經理郁苓（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十一項規章部分內容暨其中二項規章名稱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為配合法令修正、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來函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等，爰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國內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權責劃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業務準則」等十一項規章部分內容暨將「董事會議事規則」、「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之規章名稱修正為「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服務及考核規則」。
- 二、本案其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三、檢奉修正總說明、各規章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現場提陳更新後之附件「國內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頁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